**永城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0日**

**目录**

1. **永城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年度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6.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7.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永城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永城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1）提出全市科技和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的建议，贯彻执行国家、省科技工作及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科技、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和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确定全市科技发展的战略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牵头拟订激励自主创新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永城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引导、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4）负责全市科技基础能力建设，提出全市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和政策建议；负责全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科技服务平台和企业技术创新科技支撑平台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科技基本建设；负责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指导和监督；拟订全市科技服务业政策措施，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制造业服务化、平台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融合、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5）负责提出全市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和省对口部门及本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及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6）组织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创新；负责全市科技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负责全市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推进全市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创新能力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实施国家和省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市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7）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

（8）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产业发展导向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工作，编制发布我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合作指南；在产业集聚区框架内研究制定产业转移示范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负责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工作；指导各县（区）开展集群式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督导重点签约项目落实；负责产业转移项目监测、统计工作；研究协调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9）承担全市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和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10）负责全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11）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发展。

（12）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全市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重大事件。

（13）提出全市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建议，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审核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优化科研机构布局。

（14）组织制定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科技投入，并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拟订科技金融结合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科技投融资工作。

（15）拟订全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对外及涉港、澳、台地区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全市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培训等出国日常管理工作。

（16）负责全市科技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全市创新型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型科技团队建设。

（17）拟订全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指导全市科普工作；负责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监督指导；统筹规划、指导全市民营科技企业发展。

（18）拟订全市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农村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

（19）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情况**

永城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设1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发展规划科、科技科、科技成果科、产业政策科、产业融合与对外交流合作科、运行监测协调科、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科、节能与综合利用科、消费品工业科、信息化工作科、煤炭工业管理科。

1.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提出全市科技和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的建议，贯彻执行国家、省科技工作及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等工作。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科技和工业化信息委员会部门预算为永城市科技和工业化信息委员会本级预算，本单位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永城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514.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14.24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0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514.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8.24万元，占91%；项目支出46万元，占9%。

**（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514.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14.24万元，比上年增加-140.15万元，增长-21.41%；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化原因：退休人员工资不再纳入年度预算管理。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514.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514.24万元，比上年增加-140.15万元，增长-21.41%。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379.5万元，占总支出的73.79%，比上年增加57万元，增长1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95万元，占总支出的4%，比上年增加-250.28万元，增长-89.63%；商品服务支出67.79万元，占总支出的13.18%，比上年增加37.13万元，增长121%；项目支出46万元，占总支出的8.94%，比上年增加16万元，增长34.78%。主要变化原因：退休人员工资不再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新增一个项目。

二、政府性基政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无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73万元，较上年下降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下降0%；公务接待费0.78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5万元，较上年下降2.1%；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变化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略微下降。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67.79万元，较上年增加121%。其中：办公费15.3万元；印刷费8.6万元；电费1.8万元；差旅费10.18万元；公务接待费0.78万元；工会经费1.57万元；福利费3.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补贴）24.72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

（三）重点项目绩效公开（逐步公开）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2018年项目支出46万元，其中项目申报评审费16万元。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依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单位有序开展项目申报并完成了项目评审。项目评审费用支出与预算相符，资金支出合法合规。通过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级财政资金，为实施技术改造企业争取省级资金支持，充分调动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积极性；企业通过实施技术改造，提高了产能，提升了质量，降低成本，达到了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推动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永城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产业经济及经贸洽谈布展费。另有产业科技及经贸洽谈布展费4万元。依据2018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河南省实施方案和2018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永城市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我单位有序开展了以下工作：收集、整理、上报本地重点承接产业转移合作项目，完成定向邀商任务，组织本地产业集聚区和企业参会参展，做好参会重要客商赴本地考察调研的相关准备工作。通过此次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促使永城签定了一批项目，邀请了一批客商，向省外制造业企业积极推介了我市优越政策环境和基础条件，树立了永城开放务实的良好形象。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三部分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